

佛山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

对11类违法情形给予企业合理的整改时限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广东省佛山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近日发布。《制度》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以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方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度》将于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优化行政执法方式 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表示,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是为了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近年来,佛山市不断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

大提高,但仍然存在机械执法、处罚不合理等问题。

执法观察期是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的体现,是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综合体现,符合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包容是指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能简单粗暴直接制裁,尤其是面对新业态、新模式。但包容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而是审慎监管,要综合考虑,作出过罚相当的执法决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介绍,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也是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体现,符合生态环境部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工作推进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十二项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从2023年开始,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就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部署,着手探索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针对列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和中小微企

业、个体工商户,梳理出11类环境违法行为,当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达到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害后果或者损害后果轻微等既定条件时,根据违法行为类型给予企业一个合理的整改时限。如果企业按时完成整改并消除污染将不予处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较差的企业再继续实施处罚。

为确保执法公平性,避免出现执法松懈、随意放松处罚标准甚至利益输送等现象,在制定观察期时即以列表形式将11类非主观恶意、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进行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了适用标准,要求与列表内适用标准一致的,必须适用观察期,不一致的不得适用观察期。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无论案件大小,必须经过单位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才能实施,提升了执法的规范性。

引导企业主动改正 确保处罚合法合理

《制度》首先明确观察期制度的适用范围,即对本人可予以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如当

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经集体审议通过后,依法可不予处罚。

其次是明确适用原则和对象,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遵照宽严相济政策,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精神,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对象为列入省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上一年度市级环境信用评价中主动申报且被评为“绿牌”的企业等。

《制度》明确适用条件,需要满足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在执法观察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等条件,并在附件列举了11种违法行为可以适用观察期的条件,例如,建设项目管理类的,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情形,需同时满足属于首次违法;建设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且

已取得环评批复,已按环评要求或严于环评要求配备了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验收、拆除主要生产设备或者搬迁等条件,才可适用执法观察期,执法观察期期限为60天内。

附件还列举了不适用观察期的情形,例如,已适用过道歉承诺制度、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或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等情形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表示,通过引入执法观察期工作制度,让企业正视自身存在的环境问题和违法过错,积极主动的改正违法行为,履行在污染防治中的主体责任,将本应缴纳的罚款金额投入到污染治理中,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推动生态环境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同时,以综合裁量为原则,以法制审核、集体审议为程序保障,确保行政处罚既合法又合理,构建“一次提醒、二次警告、三次处罚”的执法模式。

制定个性化清单 分行业细化要点 沈阳专项帮扶涉VOCs企业



效地发挥活性炭吸附设施作用,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市、区两级帮扶工作专班和专家服务团队,采取线上收集与线下帮扶两种方式相结合,对800余家企业开展上门帮扶。

据介绍,本次帮扶建立了全市石化行业企业清单、工业涂装企业清单、使用活性炭吸附设施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清单,针对不同行业的企业,制定个性化帮扶清单,分行业制定帮扶要点,对于帮扶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组织立行立改;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标准和时限,持续跟踪;对主动开展深度治理的企业,积极帮助企业申请资金政策支持;对首次违法无主观过错或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姚亮

实现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双优化

济宁任城打好行政审批服务牌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韩文宁报道 今年以来,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深入践行“为民办事实,为企业解难题”,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双优化。

任城区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协同管控,强化工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落实“一河一策”整治,做好精准溯源管控,辖区5个国控、省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持续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全区污染地块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打好行政审批服务牌。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通过“提前介入、预先服务”形式,为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分别由60、30个工作日压缩到45、10个工作日,大

缩短项目落地的周期。围绕推进建设项目快速落地,完善重点项目攻坚帮扶制度,对纳入省、市、区的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在环评编制阶段提前介入并推行“一对一”精准帮扶服务,结合市场主体需求提供提前服务、上门服务、调研走访等多形式服务保障,主动帮扶指导。目前,已完成67个重点项目的环评审批。

严格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对全区纳入正面清单的285家企业减少企业频次。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制度,针对企业轻微违法和一般违法行为,采取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建立以在线监控、用电监管等平台为基础的非现场监管远程执法体系,共有268家企业纳入数据资源中心。今年以来,共开展非现场执法107次,帮扶企业解决问题58个,实现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

打扰更少 服务更优 监管更好

邢台公开透明开展人企检查

本报讯 为全面推行非现场监督执法改革,河北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人企审批制度,坚持“无线索,不检查”,让“打扰更少,服务更优,监管更好”成为新常态。

严格实行人企审批制度。每次入企前,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填报入企原因,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入企审批同意后,方可入企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结束后,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发现问题等,全部规范录入移动执法系统,确保执法留痕,全过程接受监督。

公开透明开展人企检查。企业手机安装生态环境执法服务系统,并生成专属二维码。所有执法人员入企均扫描二维码,本次检查人员、检查原因、入企批

人、审批时间等信息,均一目了然呈现。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上传后,企业手机也将同步获取,可以更准确、有效地获知本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便于开展整改工作。同时,企业的执法服务系统具备投诉建议、服务评价等功能,对执法人员违规违纪问题,可一键举报。

严格落实“一次帮扶,二次督导,三次严惩”工作机制,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问题,首次开展帮扶,结合实际,与企业共同确定整改期限;时限将至,开展二次督导,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超过期限未整改完成的,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持续督办整改。

脱亚龙



细化部门分工 监管重点区域

佳木斯集中整治城区噪声扰民

本报通讯员贾雪佳木斯报道 为全面加强噪声监督管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近期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市城区噪声扰民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项行动启动会议,结合信访突出问题,确定噪声扰民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各职能部门部署专项行动工作推进措施。

针对主城区商业噪声、广场舞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重点问题,市直4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并集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法活动。市公安局负责对公园、广场等广场舞

地开展定点宣传,发放文明公约、悬挂标识牌等措施;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沿街叫卖,在居民住宅等附近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进行管控、制止,对商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市住建局负责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管理工作。

为提高群众参与度,各部门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以及送法入户等方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宣传普法,在广场、公园、建筑工地、商超等场所张贴提示语,或通过街面警务室滚动字幕及其他方式进行宣传。

积极回应企业诉求

西安多部门上门帮扶现场办公



图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 胡一摄

本报记者肖成 通讯员周重龙西安报道 电压波动问题频发、小摊小贩占道占道、废水处理压力较大……5月14日,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联合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城管局、西安供电局走进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针对企业反馈的问题,现场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经过调查研判,各部门针对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电力部门将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工程升级、优化设计等经济可操作的解决方案;交警部门表示将

在周边主要道路设置减速带,降低车速过快导致的安全隐患;城管部门将加强对周边小商贩的引导管理,疏通道路通行,引导小商贩合理化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则提出了企业生活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开处理的建议,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

“这种上门帮扶的形式特别好,帮助企业实实在在解决了问题。”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制定方案,积极联系政府部门将各帮扶措施尽快落地,为辖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为防止农民露天焚烧秸秆,四川省通江县青峪镇人民政府近日成立了秸秆禁烧宣传领导小组,每天派专人走村进社,深入田间地头宣讲秸秆禁烧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在街道、村社等地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征集相关线索。图为工作人员向村民宣讲禁烧政策。 熊纯源摄

相关部门协同联动 突出重点强化监管

吉林桦甸多措并举推进秸秆禁烧

◆刘家伟

面对今春极其不利的气象、地理等客观因素,吉林省吉林市桦甸市(以下简称桦甸市)多措并举,强化巡查监管,持续推进秸秆禁烧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完善机制统筹各方 确保组织协调到位

桦甸市位于吉林市东南部长白山余脉,全市耕地面积193.38万亩。每年春秋两季的秸秆焚烧窗口期,整个城市空气污染严重。

2021年秋季,吉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全域全时段秸秆禁烧的政策,桦甸市局切实发挥好统筹秸秆禁烧的牵头责任,制定了秸秆全域禁烧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域禁烧管控要求、重点任务和部门职责,进一步夯实秸秆禁烧堵堵结合的工作措施。

健全网格化监管包保机制,明确各级网格长职责,实行“市(县)、乡(村)、屯”4级禁烧包保责任制,全市乡(镇)划定禁烧网格1049个,落实各级包保领导249人,全时段落实包保工作任务。

建立精准问责机制,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市纪委全程监督、全程跟踪,掌

握各乡镇、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针对违规火点,按照“3个区分开来”第一时间精准追责问责,起到警示提醒作用。2024年春季,针对非计划烧除违规火点,追责问责党员干部及村干部组织成员52人,有力督促了责任落实。

突出重点协同联动 确保巡查监管到位

为强化监管,桦甸市制定全市春季秸秆禁烧巡查工作方案,突出公路、铁路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以及保护性耕作等还田地块的管理,严禁以焚烧方式处置残茬。

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明确任务分工。市委、市政府督察室和生态环境、农业、林业、交通等部门分别组织巡查督察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巡查督察;公安部门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各乡镇、永吉街道也联合属地林业管理机构建立了巡查队伍,强化夜间巡查检查。

严格落实巡查巡查。桦甸市局积极履行禁烧监管职责,制定现场巡查排班表、巡查路线图、视频监控24小时值班表,明确巡查分区时段要求。车上路、人下田,全局所有人员均排班参与巡查工作。2024年3月—4月,夜间巡查出动人员469人(次),车辆210台(次)。

提高巡查效率。桦甸市局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优势,运用视频监控、智能APP系统调查秸秆离田进度和违规火点,实现了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

时间处置到位、火点控制“打早打小”的目标。定期将违规火点推送纪委监委,督促乡镇(街)落实管控工作。

改进工作方式。桦甸市局积极落实牵头责任,用好用活“秸秆禁烧工作群”,确保信息高效准确传达,及时在群内发布涉及秸秆禁烧和离田工作的信息,提醒、督促乡镇(街)加快秸秆离田、落实计划烧除指令,推动属地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确保思想引领到位

为提高农民思想认识,桦甸市局会同桦甸融媒体中心制作《禁烧通告》及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宣传漫画,并在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发布。仅今年前4个月,各乡镇所有村屯布置悬挂标语条幅1200余幅,发放宣传单32000多份,与农户签订禁烧承诺书5.1万余份。各乡镇广泛宣传先进做法,常山镇党委政府推广“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工作做法”在“学习强国”刊发,融媒体中心制作视频宣传两个。多形式、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推动秸秆禁烧政策家喻户晓,持续营造了“不能烧、不想烧”的浓厚氛围。

经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桦甸市空气质量保障取得了可喜成绩,2021年—2023年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94%、94.5%、91.2%(未扣除当年沙尘天气影响),PM_{2.5}浓度分别为30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28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其他组织”包括哪些类型?

◆刘恺



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精准界定处罚对象是否属于“其他组织”。

那么,究竟“其他组织”是什么?具体包含哪些类型?综合《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笔者认为,“其他组织”是指依法登记成立(领取营业执照)、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组织。

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常见的“其他组织”主要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

综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以上类型的“其他组织”拟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数额不到20万元时,无须告知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作者单位: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生态环境分局